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11月份推进情况	1-11月份工作情况
		<p>年度目标：至2020年底形成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p> <p>①一季度目标：支撑规划编制的前置性专题形成初步方案；</p> <p>②二季度目标：专题研究成果审查；</p> <p>③三季度目标：研究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形成规划思路和初步框架；</p> <p>④四季度目标：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p>	<p>①3月，梳理专题研究阶段性成果；</p> <p>②4月，修改完善专题研究成果；</p> <p>③5月，组织专题研究成果审查；</p> <p>④6月，提交专题研究成果；</p> <p>⑤7月，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内容；</p> <p>⑥8月，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框架；</p>		<p>[11月份]-①整理专题研究成果，针对各编制团队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p> <p>②与财政局研究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和招投标工作相关事宜。</p> <p>③ 3月11日召开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前期重大问题等3个规划情况汇报，对相关规划及专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晓滨主持会议并讲话。</p> <p>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规划情况汇报。</p> <p>④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p> <p>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修改完善成果。</p>

⑦9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⑧10月，形成规划初步方案；

⑨11月，修改完善方案；

⑩12月，形成初步成果。

11月24日向王安德书记、侯晓滨副市长汇报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市领导给予充分肯定。

⑥5月19日开始，由局领导带领相关科室分赴兰山区、罗庄区、河东等地，实地查看、座谈会等方式对规划情况进行了调研。⑦6月5日，市委书记王安德同志专题听取了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汇报。

6月11日、12日在沂南召开了全市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议。对县区工作进行了再培训、再调度。

⑧完成专题研究成果审查。

⑨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纲要，报市委主要领导审阅同意印发。

⑩7月7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听取了中规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汇报。

7月9日召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团队和兰山区等单位研讨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7月10日召开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工作会议，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再调度、再部署。7月13日开始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研座谈工作。

—

开展了规划编制调研座谈工作。先后到27个市直部门，开展了16场座谈会；到市辖9县3区和各功能区，采用现场参观调研、座谈讨论等方式开展了18场座谈会，同时在各县下发农村调查问卷500余份。

结合前期完成的专题研究以及调研座谈内容，督促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与规划编制单位集中会商，形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

					<p>10月20-21日召开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交流讨论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p> <p>10月23日召开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专家评审会议。</p> <p>11月24日向王安德书记、侯晓滨副市长汇报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市领导给予充分肯定。</p>
80	<p>建立市区两级重点规划项目联动机制，推动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塑</p>	<p>年度目标：加强市区两级规划编制联动，科学划定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塑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p> <p>①一季度目标：调研各区发展诉求，统筹分析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思路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p> <p>②二季度目标：形成三线划定初步方案；</p>	<p>①3月，统筹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原划定成果，汇总各区调整建议；</p> <p>②4月，核对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梳理相关数据；</p> <p>③5月，研究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初划方案；</p>	<p>①召开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会议上对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p> <p>②召开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专家评审会议。</p>	<p>[11月份]-①按照上级要求，整理初核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梳理我市存在问题。②3月11日召开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前期重大问题等3个规划情况汇报，对相关规划及专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晓滨主持会议并讲话。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规划情况汇报。③按照市政府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的要求，组织各县区认真核对生态保护红线，修改调整方案。④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经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背书，现正在上报省厅审查。⑤会同相关县区到省厅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⑦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审查，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⑧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正在完善优化成果。5月19日开始，由局领导带领相关科室分赴兰山区</p>

<p>境里望。</p>	<p>③三季度目标：科学论证三线划定方案，广泛征求市区两级意见；</p> <p>④四季度目标：形成我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初步成果。</p>	<p>④6月，形成三线划定初步方案；</p> <p>⑤7月，进行三线协调优化；</p> <p>⑥8月，广泛征求意见；</p> <p>⑦9月，科学论证，修改完善方案；</p> <p>⑧10月，对接省级规划成果；</p> <p>⑨11月，方案优化调整；</p> <p>⑩12月，形成初步成果。</p>	<p>、罗庄区、河东等地，实地查看、座谈会等方式对规划情况进行了调研。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城镇开发边界已形成初步方案。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通过省厅组织的技术审查。⑩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形成初步成果。⑩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对接。 安排部署各市辖区开展分区规划调研，反映各区发展诉求。 10月20-21日召开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会议上对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月23日召开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专家评议会议。 11月24日向王安德书记、侯晓滨副市长汇报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汇报了三线划定思路、市辖区发展构想，市领导给予充分肯定。</p>
	<p>年度目标：按照“杜绝增量、削减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城市违法建设集中治理攻坚行动，集中治理近三年以来产生的各类违法建设。</p> <p>①一季度目标：召开会议，布置任务，调查摸底；</p>	<p>①3月，召开会议，布置任务，调查摸底；</p> <p>②4月，调查摸底，集中治理；</p>	<p>①召开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会议上对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p> <p>②召开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专家评议会议。</p> <p>[11月份]-①按照上级要求，整理初核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梳理我市存在问题。②3月11日召开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前期重大问题等3个规划情况汇报，对相关规划及专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晓滨主持会议并讲话。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p>

81	<p>严格规划执行，加大控违力度，强化属地管理，全面整治近三年来的违规建设。</p>	<p>②二季度目标：托清底子，集中治理；</p> <p>③三季度目标：集中力量，攻坚治理；</p> <p>④四季度目标：巩固提升。</p>	<p>③5月，集中治理，并对前期调查摸底情况进行核查；</p> <p>④6月，集中治理，并对前期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p> <p>⑤7月，集中治理，并对上半年治理情况进行督导考核；</p> <p>⑥8月，集中治理，并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p> <p>⑦9月，集中治理，并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p> <p>⑧10月，集中治理，并对前三季度治理情况和投诉举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p> <p>⑨11月，巩固提升，并对治理出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p> <p>⑩12月，巩固治理成果，建立长效机制。</p>	<p>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规划情况汇报。③按照市政府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的要求，组织各县区认真核对生态保护红线，修改调整方案。④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经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背书，现正在上报省厅审查。⑤会同相关县区到省厅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⑦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审查，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⑧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正在完善优化成果。5月19日开始，由局领导带领相关科室分赴兰山区、罗庄区、河东等地，实地查看、座谈会等方式对规划情况进行了调研。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城镇开发边界已形成初步方案。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通过省厅组织的技术审查。⑩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形成初步成果。⑩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对接。安排部署各市辖区开展分区规划调研，反映各区发展诉求。10月20-21日召开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会议上对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0月23日召开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专家评议会议。11月24日向王安德书记、侯晓滨副市长汇报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汇报了三线划定思路、市辖区发展构想，市领导给予充分肯定。</p>
----	--	---	---	--

		<p>年度目标：通过推行“标准地出让”，实现对工业项目用地的“五化管理”：即出让标准化、评价区域化、受理容缺化、审批模拟化、监管全程化。</p> <p>①一季度目标：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p>	<p>①3月，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p> <p>②4月，起草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p>	<p>总体情况：督导各县区、开发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督促各县区上报已完成出让宗地的材料。截至目前，55宗“标准地”已进入供地程序阶段，全市已通过“标准地”出让方式供应31宗、1776亩，根据各县区进展情况，11月底前，各县区均有“标准地”出让地块，能够完成“标准地”改革试点要求。</p> <p>具体情况：</p>	<p>[11月份]-总体情况：调研学习外地有关做法，在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临沂实际，起草制订《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修改完善，提报市政府67次常务会议审议，于4月22日印发实施。按照市局《报送“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进展有关材料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均已成立试点工作领导组织，制定了实施方案、协议文本，筛选确定了“标准地”拟出让地块名单，并推进试点工作。分别于5月8日、6月29日、8月19日、10月10日、11月4日以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义下发通知，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上报数据。目前，各县区基本完成了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p> <p>具体情况：</p>
--	--	---	---	--	---

对区域水评、能评、环评等进行综合评价，划定区域推行“标准地出让”，事前事中作承诺

②二季度目标：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③三季度目标：选择典型地块开展试点；

③5月，讨论修改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

④6月，印发实施试点方案；

①11月4日，以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出关于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通知，要求各县区、开发区形成报告，并填报《全市“标准地”出让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

②11月10日，省自然资源厅来临沂调研“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调研采用座谈交流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展开，相关部门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调研期间省厅领导对我市“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给与充分肯定。

①通过网络查询和电话交流，学习济南、浙江省德清、宁波、金华等地开展标准地改革的有关文件政策和做法；

②起草制订《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事中事后强监管，确保‘拿地即开工’”。

④四季度目标：深化总结试点成果经验。

⑤7月，筛选试点地块开展试点；

⑥8月，试点阶段；

⑦9月，试点阶段；

⑧10月，继续选择地块试点；

⑨11月，继续选择地块试点；

⑩12月，总结试点成果经验。

③截至目前，55宗“标准地”已进入供地程序阶段，全市已通过“标准地”出让方式供应31宗、1776亩，40宗、2280亩进入挂牌公示程序。

③实施方案草案分别征求有关部门、开发园区的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实施方案；

④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报市政府67次常务会议审议；

⑤4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38号）；

⑥4月29日，市局组织召开全市“标准地”出让培训会议，指导各县区筛选确定拟用于“标准地”出让试点的地块，会后各县区人员就如何开展试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⑦5月8日，我局下发《关于报送“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进展有关材料的通知》；

⑧汇总各县区上报标准材料，经梳理，各县区均已成立试点工作领导组织，制定了实施方案、履约监管协议文本和用地指标标准；

⑨各县区均已筛选确定了“标准地”拟出让地块名单，兰山区率先完成三个地块首批标准地出让；



					<p>⑩6月29日下发关于上报标准地出让工作推进情况的通知，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已出让宗地卷宗；</p> <p>指导莒南县推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7月24日该县首宗集体标准地成功挂牌，这也是全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的第一例；</p> <p>以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义发出关于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对各县区试点启动情况、试点落实情况以及下一步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p> <p>督导各县区、开发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督促各县区上报已完成出让宗地的材料。指导兰山区局将“标准地”出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相结合，推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p> <p>8月19日、10月10日、11月4日以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义下发通知，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上报工作推进情况。</p> <p>截至目前，55宗“标准地”已进入供地程序阶段，全市已通过“标准地”出让方式供应31宗、1776亩，40宗、2280亩进入挂牌公示程序。</p>
		<p>年度目标：指导相关县区在试点乡镇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指导各县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p>	<p>①3月，学习外地乡村规划师实践经验，到有关县区开展村庄规划工作调研；</p>	<p>①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会上调度各县区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p>	<p>[11月份]-①研究学习外地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情况，起草完成《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初稿，并呈报市领导阅示。</p>

①一季度目标：学习借鉴外地乡村规划师制度，开展村庄布局前期工作；

②二季度目标：制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指导各县区开展村庄布局研究；

③三季度目标：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试点乡镇名单，组织开展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④四季度目标：指导县区在试点乡镇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形成村庄布局成果。

②4月，梳理我市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思路，指导县区开展村庄布局工作；

③5月，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制度文件初稿，做好村庄布局等工作的督导；

④6月，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到县区对村庄布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⑤7月，研究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制度试点乡镇名单，加强对村庄布局工作的督导；

⑥8月，开展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督导各县区科学推进村庄布局工作；

⑦9月，完成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调度各县区提交村庄布局初稿；

②到费县对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②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各县区相关工作。

③指导各县区梳理规范村庄分类成果，开展优化村庄布局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

④到有关县区开展工作调研，督导包括村庄布局在内的各县村庄规划工作。

⑤向各有关部门征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意见建议，并根据部门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⑥4月1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方式，组织召开村庄规划精品工程初步思路汇报会。12个县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相关乡镇及村庄居委的负责同志，听取了初步方案汇报，与各规划编制单位研究对接规划思路，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⑦4月25日至30日到杭州、成都和眉山考察学习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经验。

⑧10月，在试点乡镇派驻乡村规划师，审查各县区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⑨11月，到县区调研乡村规划师派驻情况，指导各县区修改完善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⑩12月，调研指导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情况，调度县区提交村庄布局成果。

⑧5月7日，形成考察报告向局领导进行了汇报，研究确定了我市乡村规划师工作模式，完成《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第二版）修改工作。

⑨5月13日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5月15日再次征求日再次征求了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市直部门意见；根据部门意见已修改完毕，并通过局长办公会研究，履行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查程序。

⑩6月24日，《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市政府办公室于7月3日印发《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80号）。

指导各县区开展村庄布局规划工作，沂南、沂水、莒南县已形成初步成果。

费县、兰山区作为试点县区完成了第一批乡村规划师的聘任，乡村规划师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费县乡村规划师完成上冶镇东埠子村村庄规划，《兰山区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10月20-21日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会，会上调度各县区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10月28日到费县对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11月7日，受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邀请，作为唯一北方城市代表受邀参加全国乡村规划师制度高峰会议，参与建立全国乡村规划师制度研讨。	
85	<p>加大闲置低效和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力度，建好用好临沂“读地云”平台，推动土地资源向高效益、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p>	<p>年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50000</b>亩，闲置土地<b>8500</b>亩，低效土地<b>2400</b>亩；</p> <p>①一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4300</b>亩，闲置土地<b>1100</b>亩，低效土地<b>400</b>亩；</p> <p>②二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14900</b>亩，闲置土地<b>1000</b>亩，低效土地</p> <p>③三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17000</b>亩，闲置土地<b>1200</b>亩，低效土地</p> <p>④四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19500</b>亩，闲置土地<b>5100</b>亩，低效土地</p>	<p>①3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10%</b>，闲置土地<b>10%</b>，低效土</p> <p>②4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15%</b>，闲置土地<b>15%</b>，低效土地<b>18%</b>；</p> <p>③5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30%</b>，闲置土地<b>20%</b>，低效土</p> <p>④6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35%</b>，闲置土地<b>25%</b>，低效土</p> <p>⑤7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50%</b>，闲置土地<b>26%</b>，低效土</p> <p>⑥8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60%</b>，闲置土地<b>30%</b>，低效土</p> <p>⑦9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70%</b>，闲置土地<b>38%</b>，低效土</p> <p>⑧10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85%</b>，闲置土地<b>40%</b>，低效土</p> <p>⑨11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90%</b>，闲置土地<b>50%</b>，低效土</p> <p>⑩12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100%</b>，闲置土地<b>100%</b>，低效</p>	<p>①11月份处置批而未供土地</p> <p>②11月份处置闲置土地处置<b>1081.2</b>亩；</p>	<p>[11月份]-①今年以来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b>50871.5</b>亩，完成全年目标<b>100.99%</b>；</p> <p>②闲置土地处置<b>7397.7</b>亩，完成全年目标<b>86.9%</b>；</p> <p>③低效土地盘活<b>5821.2</b>亩，完成全年目标<b>234.1%</b>。</p>

		<p>年度目标：持续开展工业化厂房建设；持续督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调度汇总各县区工业化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落实情况，分析两项工作存在的困难，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p> <p>②二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工业化厂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p>	<p>①3月，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工作；</p> <p>③5月，督导县区开展工业化厂房建设工作；</p>	<p>总体情况：调度、督导各县区落实制度，加快推进相关工作。</p> <p>具体情况：</p> <p>①指导各县区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据统计，11月份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共45宗，面积1227.19亩，出让年期均为40年，其中，市本级实行弹性年期出让9宗，兰陵县实行弹性年期出让15宗；</p>	<p>[11月份]-总体情况：调度汇总各县区工业化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落实情况，分析两项工作存在的困难，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督导各县区落实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制定了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为推动工业化厂房建设提供政策支撑和保障。</p> <p>具体情况：</p> <p>①调度汇总各县区工业化厂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p>
--	--	--	---	--	---

86

鼓励存量土地开发改造，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③三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④四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调度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④6月，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⑤7月，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

⑥8月，督促各县区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进度；

⑦9月，督导各县区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情况；

⑧10月，指导各县区开展两项工作，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

②工业标准化厂房是新型产业用地主要形式之一，市局加强指导各县区实施新型产业用地，推动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

②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落实情况；

③分解下达2020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指标；

④督导各县区按照2020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任务指标积极开展标准化厂房建设；

⑤收集整理郯城县建设标准化厂房“扩地”模式节约集约典型案例；

⑥提请市政府制定并实施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提供政策支撑和保障；

⑦学习湖州等地市的主要做法，结合临沂实际，起草了《关于推行农业建设“标准地”的实施意见》，推进工业标准化厂房和新型产业用地发展；

		<p>⑩12月，调度和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⑧指导各县区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经查询系统，1至11月份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共,200宗，面积6449.71亩，其中，出让年期20年的3宗，面积为90亩,出让年期40年的197宗，面积为6359.71亩。</p>
	<p>年度目标：42家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①一季度目标：完成42家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审查工作，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p> <p>②二季度目标：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18家矿山创建工作；</p>	<p>①3月，成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区绿色矿山推进情况周调度、月通报工作制度；对完成创建工作的矿山进行实地核查；</p> <p>②4月，视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会，以会代训，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到平邑县、沂南县现场督导；</p> <p>③5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到兰陵县、临沭县现场督导。</p> <p>④6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将第二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到蒙阴县、沂水县现场督导；</p>	

87

2020年底，全市42家具备建设条件的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④四季度目标：完成16家矿山创建工作。

⑤7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到费县现场督导；

⑥8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

⑦9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将第三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约谈进度滞后的县区；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

⑧10月，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



⑨11月，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

⑩12月，将第四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召开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总结表彰会议。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 100%



---

» 上报

